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a) 重選林高演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厚鏘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的配發；或(ii)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 (7)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東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以點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需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的相應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有人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指定點票表決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計算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時，屬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將不予計算在內。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4.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擬派發的本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發的本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有關上述第(3)項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林高演博士及何厚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及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第9頁至第11頁內。
6. 有關上述第(5)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李寧先生及李嘉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及劉壬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惠仁先生。